



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

84156148



RENHEREN LAW FIRM

12楼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: 0731-

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



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RENHEREN LAW FIRM

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

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关于山河智
2022 年第
法

二〇二二年三月

二



所

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

长沙 娄底 怀化 郴州
永州 邵阳 株洲 湘潭

ADD (地址): 中国·湖南·长沙·岳麓区·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12栋 / 人和人律师大厦
TEL (电话): 86-0731--8415 6148
FAX (传真): 86-0731-8415 9148
ZIP (邮编): 410007
WEB (网址): www.rhrlawyer.com
E-mail (邮箱): changsha@rhrlawyer.com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法律意见书

致: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
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现
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
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
行有效的《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

股东大会”)。并对本

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

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。

重要而又无法得

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,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



查的事项，本所律师依据政府有关部门、山河智能或其他有关机构

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。

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。

单位出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

本

和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。

提供的

序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

2022年3月2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

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22年3月3日

山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刊登了《

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会议时间、会

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召集人、投票方式、会

登记日、登记方法、参与网络投票

议地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股权登

登记日为2022年3月11日(星期

的具体操作流程及联系方式等内容，确定股权登

五)。

召开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

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

i、本次股

票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9:30-12:00，公司在长沙市岳麓区麓谷

迎驾会议

期召开，公司董事长

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山河智能总部大楼601会议室如期

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。
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

网络投票时间，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



通过深圳证

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

和深圳证券交易所

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最终数据为准，如当日交易数据

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地点、参加会议的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

六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

公告

公告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。

情况为：

台提供的数据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的总体

【1,613,277】股，占上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【24 人】，代表股份【39

股东

【117,138,162】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【10.7742%】；通过网络投票的

%】。

【17】人，代表股份【274,475,115】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【25.2458%

为：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

中小股东【17 人】，代表股份【8,866,483】股，占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

】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【2】人，代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【0.8155%】



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

表股份 [4, 539, 830]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[0. 4176]

总股份的 [0. 3980%]。

中小股东 [15] 人，代表股份 [4, 326, 653]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【8,820,483】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【99.4812%】;反对【46,000】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【0.5188%】;弃权【0】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【0.0000%】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

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

四、结论意见

四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:山河智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、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

召开程

等,均符

2022年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

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本所律师同意山河智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

依法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。会议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和依

章和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。其中: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,自本所盖章

后壹份,呈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存档;正本壹份,交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

限公司存档备查;正本壹份,交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

限公司存档备查;正本壹份,交由湖南长沙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



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RENHEREN LAW FIRM

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

12栋人和人律师大厦 TFI:0731-84156148

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

【本頁正立，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】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张 杰

见证律师：周子豪

裴嘉帅

年 月 日